

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

穗府埔收用字〔2020〕1号

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同意以粤府土审(02)〔2020〕20号文批复，同意收回位于广州市黄埔区地段，用地面积4.1259公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（用地范围详见附件）。拟安排给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使用，并由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对土地原权属人（广州市国营黄陂农工商联合公司）依法给予补偿；涉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的，按照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（国务院令590号）的有关规定办理。

特此公告。

